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一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四三〇次会议

20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

纽约

主席：王光亚先生 (中国)

成员：	阿根廷	加西亚·莫里坦先生
	刚果	加亚马先生
	丹麦	福博尔-安德森先生
	法国	德里维埃先生
	加纳	纳纳·埃法赫-阿彭滕
	希腊	瓦西拉基斯先生
	日本	北冈先生
	秘鲁	廷库帕女士
	卡塔尔	贝德尔先生
	俄罗斯联邦	谢尔巴克先生
	斯洛伐克	布里安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约翰斯顿先生
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	马农吉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博尔顿先生

议程项目

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

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(S/2006/740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
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C-154A)。



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

**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
(S/2006/740)**

主席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按照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2006/740，内载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。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2006/267，内载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

进行表决。如没人反对，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阿根廷、中国、刚果、丹麦、法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日本、秘鲁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674 (2006) 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